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			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E-mail	

二、研究生聲明書

學生_____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（原指導教授：_____），
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」規定，特此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
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。

立書人（親簽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

1.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，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，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。
2.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3. 本文件係範例，於未違反相關法規下，各單位得酌情修改使用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		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E-mail	

二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原指導教授_____（甲方）同意研究生_____（乙方）更換指導教授。

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。

其他：_____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碩博研究生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

1.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，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，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。
2.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3. 本文件係範例，於未違反相關法規下，各單位得酌情修改使用。